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公告、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的核查意見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况的專項審核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股票代码: 603993 股票简称: 洛阳钼业 编号: 2017-03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募集资金17,858,632,663.30元及其孳息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8号文核准,公司已完成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99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367,333.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58,632,663.30元。针对该事项,德勤华永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20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317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目前募集资金存于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账号为259854572391)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账号为37190202071060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巴西铌、 磷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 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以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 后,公司将对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总投资额为2,951,619万元,以上均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入。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7,858,632,663.30元及其孳息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7)第E00182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858,632,663.30元及其孳息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858,632,663.30 元及其孳息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2. 监事会认为: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858,632,663.30 元及其孳息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3. 保 荐 机 构 经 核 查 后 认 为: 公 司 本 次 以 募 集 资 金 17,858,632,663.30 元及其孳息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 E00182 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4. 会计师认为: 德师报(核)字(17)第 E00182 号《关于洛阳栾川 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与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洛阳 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洛阳钼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12,041,88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2元,共募集资金 17,999,999,996.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858,632,663.30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20日对公司本次募集17,858,632,663.30元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00317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0 亿元(含本数), 拟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美元)	(人民币)	(人民币)
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	15.00 亿元	99.45 亿元	95.00 亿元

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26.50 亿元	175.70 亿元	85.00 亿元
合计	41.50 亿元	275.15 亿元	180.00 亿元

注:按照1美元兑6.63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的交易对价,并履行了两个项目的交割手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951,619 万元。具体项目进展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注)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	1,119,358	1,119,358
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1,832,261	1,832,261
总计	2,951,619	2,951,619

注: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完成交割,根据交易双方事先约定的对价以及价格调整条款,公司累计支付对价计 167,62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19,358 万元)。 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交割,根据交易双方事先约定的对价以及价格调整条款,公司累计支付对价计 266,73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32,261 万元)。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1,785,863 万元募集 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本次置换
巴西铌、磷资产资产收购项目	1,119,358	935,863
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1,832,261	850,000
总计	2,951,619	1,785,86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 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 E00182 号)。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 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7,858,632,663.30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兴业证券认为:

-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
- 4、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美多字

杨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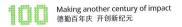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7)第 E00182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贵公司董事会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报告与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林

杨会中海计注频师册

中国注册会计师

表文堂

赵 会中国注册 斌 妍 册

2017年7月24日

一、 编制基础

本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8号文)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计4,712,041,8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2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17,999,999,996.88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41,367,333.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17,858,632,663.3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7月19日止前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317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本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71902020710605)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259854572391)。

三、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号
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	99. 45 亿元	95 亿元	发改办外资备 【2016】430号
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 目	175.70 亿元	85 亿元	发改办外资备 【2016】311 号
合计	275. 15 亿元	180 亿元	

四、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951,619 万元。具体项目进展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17年 7月 19 日止项 目累计投入(注)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	1,119,358	1,119,358
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1,832,261	1,832,261
总计	2,951,619	2,951,619

注: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完成交割,根据交易双方事先约定的对价以及价格调整条款,本公司累计支付对价计 167,62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19,358 万元)。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交割,根据交易双方事先约定的对价以及价格调整条款,本公司累计支付对价计 266,73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32,261 万元)。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巴西铌、磷资产资产收购项目	1,119,358	935,863
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1,832,261	850,000
总计	2,951,619	1,785,863

本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1,785,86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止

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